关于对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 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住所:浙江省诸暨市城西工业区千 禧路5号;

黄飞刚,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俞国政,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王陈,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经查明,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东南")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14年12月与2015年12月,大东南两次以土地资产对外投资,分别实现营业外收入8,093.19万元与1.19亿元,分别占2013与2014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对大东南当年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但大东南未按照相关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针对上述事项的首次披露公告中未就投资事项对大东南业绩的影响

进行准确披露,存在重大遗漏和误导性陈述。

2015年4月15日,大东南收到参股公司诸暨市大东南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额贷款公司")的申请报告,请求大东南同意其2014年分红款3,144.44万元延期至2016年6月30日前支付。2015年4月26日,大东南董事会审议通过向控股股东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东南集团")转让小额贷款公司30%股权的议案,转让完成后,上述分红款的支付主体小额贷款公司从大东南的参股公司变更为受大东南集团控制的公司,但大东南未就上述分红款支付主体性质发生变化的情况以及相应的解决措施进行披露。此外,2016年4月27日,大东南披露的《关于2015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补充公告》中对上述款项性质的披露不准确,存在误导性陈述。

大东南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第 9.3 条、第 9.6 条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 1.3 条的规定。大东南董事长兼总经理黄飞刚、财务总监俞国政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 1.4 条、第 2.2 条和第 3.1.5 条的规定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与承诺书》中作出的承诺,对大东南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大东南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陈,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和第3.2.2条的规定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与承诺书》中作出的承诺,对大东南上述违规行为

负有重要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7.2条、第17.3条、第17.4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 一、对大东南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 二、对大东南董事长兼总经理黄飞刚、财务总监俞国政、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陈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行为和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6年11月3日